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于2023年10月16日到期。经双方协商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所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涉及相关股东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和解除情况

1、《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国际")分别与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威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49,228,260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15.9449%)以810,000,000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东阳华盛,将其持有的公司27,956,790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9.0551%)以460,000,000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宁波新点。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于2020年10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阳华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晋清、林晖二人。(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鉴于上市公司收购时的控制权稳定性安排,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8月31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协议有效期至华懋科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止,即至2023年10月16日止。

在一致行动有效期内,上述各方在管理和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情形。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况

2023年10月16日,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共同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的告知函》,出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客观条件已经形成,且股东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的意愿,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不再续签。自此,双方所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308,740,206股,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合计持有公司77,185,050股,持股比例2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阳华盛	49,228,260	15.94
宁波新点	27,956,790	9.06
合计	77,185,050	25.00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期限届满解除之日,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期行权,公司总股本由308,740,206股变更为326,093,716股。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1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20,50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308,740,206股变更为307,019,706股。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持有股份合计77,185,050股不变,持有比例由25%变更为25.14%。

②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由307,019,706股变更为320,541,556股。截至2023年1月3日,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持有股份合计66,885,05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20.56%。

③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截至2023年9月30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公司总股本由320,541,556股变更为325,281,052股,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持股合计65,118,634股,持股比例变更为20.02%。

④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2023年10月15日,由于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的行权,公司总股本由325,281,052股变更为326,093,716股,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持股合计65,118,634股,持股比例变更为19.97%。

除了总股本变动之外,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期限届满解除之日,宁波新点减持股份12,066,416股,其持股数量由27,956,790股减少至15,890,374股,东阳华盛保持持股数量不变。宁波新点减持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4日,宁波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7,019,706股的1.98%。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11%减少至7.13%。(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②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月3日,宁波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541,556股的1.31%。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82%减少至5.51%。(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③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16日,宁波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766,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20,541,556股的0.55%。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51%减少至4.96%。(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东阳华盛、宁波新点分别持股49,228,260股、15,890,374股,东阳华盛、宁波新点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分别为15.10%、4.8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阳华盛	49,228,260	15.10
宁波新点	15,890,374	4.87
合计	65,118,634	19.97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涉及相关股东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双方所持有的股份自此不再合并计算。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对公司的影响

1、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总股本325,281,052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比例(%)
1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28,260	15.13
2	张初全	18,579,700	5.71
3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0,374	4.89
4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332,500	4.4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66,400	2.63
6	林伟斌	4,884,524	1.5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8,073	1.40
8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739,468	1.15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0,468	0.75
1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74,400	0.7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截至2023年10月10日,张初全先生直接持股5.71%,其控制的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懋盛咨询",张初全持股60%)持股4.41%,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10.12%,与东阳华盛的表决权控制比例较为接近。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

为了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2年9月29日,张初全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不会谋求华懋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且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第三方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华懋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华懋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

从目前的董事会构成来看,6名非独立董事中5名由东阳华盛提名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中有2名由东阳华盛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东阳华盛依其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通过其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阳华盛依旧为公司控股股东。

东阳华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海白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东阳华盛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白宇创投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可以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合伙人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作出决议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袁晋清、林晖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东阳华盛7.14%、5.89%出资额,非经袁晋清、林晖同意,白宇创投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被除名或更换。

袁晋清、林晖分别持有白宇创投54.65%、34.43%的股份,二人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8月25日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人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以实现对白宇创投的共同控制,一致行动期限直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白宇创投股权之日。

故在袁晋清、林晖共同控制白宇创投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晋清、林晖两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备查文件

《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的告知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发布了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20日,A类基金简称: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发起联接A,基金代码:019452;C类基金简称: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发起联接C,基金代码:019453,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即2023年10月20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23年10月2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3-03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20	-	2023/10/23	2023/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28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3,578,9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086,317.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20	-	2023/10/23	2023/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思科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历军3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其中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股*税率10%)。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36号楼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龚轶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申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8,57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57,14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178,572-357,142	0.19-0.38	2,500-5,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67,713	37.39	35,624,855	37.77	35,446,285	37.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59,201	62.61	58,702,059	62.23	58,880,629	62.42
总股本	94,326,914	100.00	94,326,914	100.00	94,326,914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9月18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88,787.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3,519.25万元、流动资产270,070.28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3%、1.76%、1.8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等期限内,上述人员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龚轶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人于2023年8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